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康复医院”）分别与杭州本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高商务”）、杭州联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优商务”）签订租赁合同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金诚护理院”）与杭州良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纳商务”）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期限均为 14 年 9.5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二、租赁房屋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分别与本高商务、联优商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杭州金诚护理院与良纳商务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内容未发生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由于本次租赁事项是为新建康复、护理医院，存在新建医院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过高。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第六条第2点约定“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：（1）合同剩余年限租金总额的50%；（2）守约方的全部一切损失。”由于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，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日后可能存在因运营、市场风险等导致提前解约的情形，需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风险。

2、杭州康复医院、杭州金诚护理院目前还在筹建中，后续还需要装修设计及施工、配备医疗设备及医疗人员，并获得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消防验收、满足医疗机构基本条件后才能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本次筹建的康复、护理医院尚需获得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开业，后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筹建的康复、护理医院涉及的房屋租金较大，对后续医院经营有一定的经济压力。新建康复、护理医院后续可能存在医疗行业的政策风险、市场竞争发展的风险、经营风险、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8日